



智慧财税服务平台

# 电子发票新政解析与应对策略

赵小刚 中税网独家特聘师资



官方微信公众号

- 一、近期财税部门出台哪些电子发票最新政策？
- 二、电子发票新政对企业财税管理的影响
- 三、电子发票实务中的常见问题解答
- 四、关于电子发票的企业应对策略

# 一、近期财税部门出台哪些电子发票最新政策？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主要内容：

1、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格式为 OFD 格式。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二) 税总发 [2020]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主要内容：**

**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

### **(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主要内容：**

- 1、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简称“专票电子化”）。**

**2、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3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3、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简称“纸质专票”）相同。**

## **(四) 财会 [2020]6 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 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主要内容：**

**第一条：电子会计凭证，是指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

**第二条：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 ① 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 ② 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 ③ 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第 79 号令）等要求；**

**④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第四条：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 **如何理解第四条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 6 号文答记者问：由于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具有易篡改、易复制且难察觉等特点，增加了会计人员查验会计凭证的难度，一旦单位或个人重复报销、虚假入账、篡改信息，出现财务造假、偷逃税款等行为，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发现，严重干扰和影响单位正常会计工作秩序。**

**根据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并不符合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关于凭证的印制、填开、使用、归档等有关规定，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无论是开票方打印的，还是收票方打印的）不应作为单位报销入账归档的唯一凭证。单位利用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件等电子复制件进行会计核算，仍应按纸质会计凭证的规定进行管理。**

## **注意：控制电子发票重复报销的 4 个方法**

**方法 1、企业可购置“查重软件”，通过录入发票号码进行查重，或者配备扫码枪，扫描电子发票上的二维码，软件自动适时查重。**

**方法 2、财务部通过 Excel 表格做台账。把所有的电子发票，发票号码统一在 Excel 表格中，从中筛选排除相同的发票号码。**

**方法 3、在报销系统里增加电子发票号码字段，以发票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适时查重。**

**方法 4、结合企业内部的 ERP、CRM 等系统，将发票资料全部电子化集中处理。将电子发票信息保存在适当的媒介中，报销凭证上注明电子发票存放的位置及进入的路径。按年度（或按季度）根据发票号码进行集中查重。**

## 二、电子发票新政对企业财税管理的影响

**（一）加快税务处理数字化的进程**

**专票电子化带来的“去税控”，将促成发票事务处理的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企业可选择公共服务平台、自建开票平台或第三方服务平台其中的一种开具模式，定时自动地开具发票，同时将业务数据与发票结果进行串联。收取发票后，系统自动提取 OFD 格式的进项发票信息，进行查伪去重。销项和进项发票的数据化，将促使税务发票岗人员面向深层次转型，实现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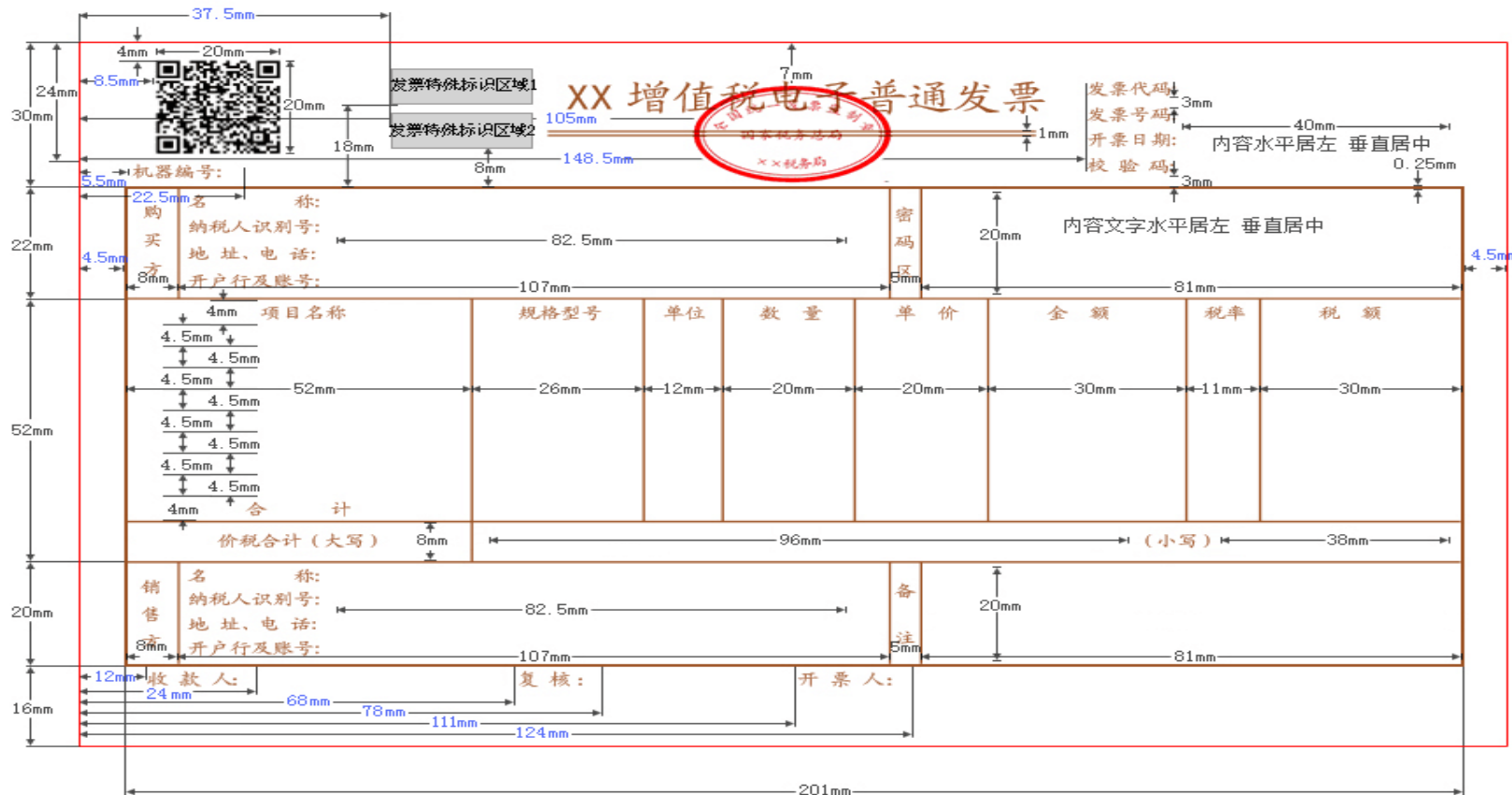
**（二）提供财税信息化的抓手**  
**基于实时提取的进项发票和销项发票数据，在挖掘联动内外部其他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企业税负实时展示、成本管控前置化，同时依据大量数据信息的提取，提升财税风险预警模型的应用性。通过财税数据源头挖掘，以指导业务行为，辅助经营决策。**

**（三）提升财务智能化的能力**  
**专票电子化将实现企业与供应商、客户、员工的紧密关联，打通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数据传递通道，提高交易处理效率。促使订单到收款流程、采购结算到付款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实现全场景智能化转变，印证“财务向管理性和服务型”转变的趋势。**


**（四）促进财税档案电子化的升级**  
**鉴于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票电子化实现发票线上流转的闭环，同时孵化企业财税档案的电子化。电子档案可以实现企业财税档案管理的无纸化、凭证管理的自动化以及查阅的高效化。**

# 三、电子发票实务中的常见问题解答

## 1、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长什么样？



## 2、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长什么样？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 买 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项 目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 售 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 3、如何解决电子发票存档问题？

小技巧：现在已有像微信小程序《电子发票台账》此类电子发票管理平台，帮助企业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从而解决电子发票存档问题。



## 4、电子专票如何交付给受票方？

**答：电子专票远程交付更便利。开票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发送电子邮箱或二维码等方式将已开具好的发票交付采购方，与纸质专票现场交付、邮寄交付等方式相比，发票交付的速度更快。**

## 5、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如何下载安装？

**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下载，点击“相关下载”，找到开票软件栏目点击“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进行下载，保存到电脑桌面（目前电子发票版式文件仅支持 OFD 格式，若未安装可一并下载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

## **6、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UKey后，可以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答：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UKey并核定对应票种后，可以开具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

## **7、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是不是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都可以开具？**

**答：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部分受票方因自身管理需要，可能仍需使用纸质专票，为保障受票方权益，其在索取纸质专票时，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 8、如何在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中申领发票？

**答：点击“申领”按钮，可选择申领的发票种类，填写此次申领发票的数量，申领人信息会从税务机关自动获取，选择证件类型填写相应的证件号码，如实填写申领说明，领票方式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发票种类进行选择。在发票网上申领界面可以查询发票信息，选择好起止时间等条件，点击“查询”，就能查询到已申领的发票。“设置”按钮用来设置纸质发票的配送地址，电子发票无需设置配送地址。“确认”按钮用来确认处理信息栏状态为申领成功，且纸质票确认栏状态为未确认的记录。如要撤销发票申领，可对“审核中”状态的申领记录进行撤销操作，其他审核结果不能撤销。**

## 9、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如何核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2 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 10、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上传流程是怎样的？

**答：电子发票需上传后才有效，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系统会自动完成发票上传操作，纳税人可通过【发票管理】 - 【发票查询管理】 - 【已开发票查询】模块关注发票上传状态，如果因网络原因自动上传未成功，可通过【发票查询管理】 - 【未上传发票查询】模块手动上传发票信息。**

## 11、如何在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中查询已开具的发票？

**答：在已开具发票查询中，选择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查询后确认该张发票状态为已上传。点击右侧查看原票，可以选择界面下方的【下载】，提示下载成功。也可点击二维码或发送邮件功能，以多种方式进行电子发票版式文件交付。采购方扫描销售方提供的二维码或点击开票方发送的邮件中版式文件下载 URL 链接地址，进行预览、下载电子发票版式文件和验证签章。**

**12、企业收到一张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自行打印后，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上没有加盖销售方的发票专用章，是否可以作为报销入账归档的依据？**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一致。纳税人以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无需要求销售方在纸质打印件上加盖发票专用章，但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13、收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但是打不开，也看不到发票信息，该怎么办？

答：可以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14、电子发票的文件格式是什么？

**答：电子发票的文件格式目前为 OFD 格式，电子发票购销双方均需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下载地址同开票软件）才能阅读、打印。**

## 15、微信用户如何下载 OFD 格式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答：因为微信暂不支持 OFD 格式文件查阅，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下载链接后，必须点击右上角使用自带浏览器打开，才可以下载 OFD 格式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16、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如何下载？

**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下载，点击“相关下载”，找到 OFD 文件阅读器栏目点击下载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进行下载。**

## 17、纳税人如何查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2 号公告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 18、取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发票的勾选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2 号公告规定，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19、企业收到销方开具的电子专票，票面购方税号是企业旧税号，企业在综服平台找不到待勾选发票，无法进行勾选，如何处理？**

**答：（1）在底账系统中查询企业的新税号与旧税号是否关联，如未关联，需要在核心征管系统中进行关联；  
（2）企业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查询此张发票，如未查到，需要联系销售方企业，确认发票是否上传；**

- (3) 检查综服平台的税款所属期是否小于发票开票月份，如小于开票月份，系统不允许勾选，只有当综服平台的税款所属期大于或等于开票月份时，才能对该张发票进行进项勾选；**
- (4) 查看发票票面购方税号是否有误，如有误，需联系销售方冲红，重开发票。**

**20、购方企业在收到销方（同省）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在综服平台中找不到待勾选的发票，自己也从未勾选过，是何原因？**

**答：（1）首先企业可先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查询此张发票，如未查到，需要联系销售方企业，确认发票是否上传；**  
**（2）检查综服平台的税款所属期是否小于发票开票月份，如小于开票月份，系统不允许勾选，只有当综服平台的税款所属期大于或等于开票月份时，才能对该张发票进行进项勾选；**  
**（3）排除以上两种情况后，需要企业查看发票票面采购方税号是否有误。如有误，需联系销售方冲红，重开发票。**

## 21、成品油经销企业当天收到的发票，为什么当天无法勾选库存？

**答：成品油经销企业当天收到的发票，在综合服务平台中第二天才可以勾选库存。建议成品油经销企业收到发票后，次日再勾选和下载库存。**

## 22、电子专用发票票面开具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购货单位栏填写：在填开界面手动输入购货单位信息，或者双击选择之前设置好的客户编码。**

**名称：单位全称（不得漏字，错别字）**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注册地址（非经营地址）及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填写：双击选择对应的商品编码，显示出所需要开具的商品信息，填入数量、单价，生成金额、选择与实际业务相符合的增值税税率，生成税额，如需开具多个商品，可点击上方“新增行”按钮增加商品行。不需要可选择后点击“删除行”。**

**其他信息填写：销方信息将自动带出；备注信息需根据实际情况及发票填开要求填写；收款人和复核人信息可选择或填写；开票人姓名根据登录的操作员账号自动生成，不可更改。**

**23、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最多能开具多少条？**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最多支持开具 100 条。**

## 24、电子专用发票能开销货清单吗？

**答：可以。同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也能开具销货清单。**

## 25、开票方可根据受票方需求灵活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可以。部分受票方因自身管理需要，可能仍需使用纸质专票，为保障受票方权益，其在索取纸质专票时，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但是只能选择可以开具电子专票或开具纸质专票一种方式，不能就同一开票事项同时开具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

## 26、纳税人如何知道发票状态的信息？

**答：发票状态及时告知。税务部门对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纳税人可以通过该平台及时掌握所取得的电子专票领用、开具、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正常、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信息。有助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电子专票的全流程信息，减少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或滞后而产生的发票涉税风险，有效保障纳税人权益。**

## 27、购买方如何下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信息？

**答：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批量下载所取得的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发票的明细信息。**

**具体操作：购买方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发票下载”模块，可以输入条件、申请对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信息的下载，申请提交后需要待系统处理完成后，重新登录系统下载生成的文件。**

## 28、如何在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中作废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答：系统规定不可以作废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但可以红冲。

## 29、纳税人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操作步骤是什么？

**答：第一步是购买方或销售方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简称《信息表》）。根据购买方是否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开具《信息表》的方式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购买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购买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不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第二类是销售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第二步是税务机关信息系统自动校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第三步是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电子专票。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已经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后，便可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情形，因购买方开具《信息表》与销售方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购买方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 30、如何在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中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答：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终止等情形，需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销。先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区分购买方申请和销售方申请。点击红字信息表，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弹出开具红字发票信息选择页面，提供两种申请方式：购买方申请和销售方申请。**

**(1) 购买方填开红字信息表。**  
**根据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分已抵扣和未抵扣两种方式：选择已抵扣，不需要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直接点击下一步。选择未抵扣，需填写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选择发票填开日期，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开界面，采购方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其他信息根据原蓝字发票进行填写，确认无误，点击上传。**

**(2) 销售方申请填开红字信息表。**  
**需填写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选择发票填开日期，**  
**点击下一步，如果数据库中有对应蓝字发票，进入**  
**信息表填开界面，系统会自动填写信息表信息；数**  
**据库中无对应蓝字发票信息的，销售方信息自动带**  
**出不可修改，其他信息需要进行手工填写，确认无**  
**误，点击上传。**

**红字发票信息表填开时，比对蓝字发票，确认信息无误，  
上传后直至审核通过即可使用。  
再进行红字发票填开，查询后使用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表  
进行增值税电子专用红字发票的开具。**

**31、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是否需要追回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及其纸质打印件？**

**答：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及其纸质打印件。**

## **32、在开票软件中申请红字信息表时，报错提示“总局电子底账没有原票抄报信息”，如何处理？**

**答：原蓝票为跨省票，总局端底账系统有可能还没有收到该张发票导致。建议稍后重试。但一般情况下，为购方纳税人识别号输入错误导致。**

### **33、税控系统已经操作了注销报税，在征管系统进行申报时，仍然提示“未抄报”，如何处理？**

**答：操作注销报税后，需要注销税务 UKey，再去征管系统申报。若 UKey 因丢失、损坏等原因无法正常注销，则操作存根联补录报税，再申报。**

### **34、纳税人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按照财会〔2020〕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6号文第三条的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第二，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6号文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6号文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 35、受票方丢失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应当如何处理？

**答：受票方如丢失或损毁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可以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具金额（不含税）等信息，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后，下载电子专票。如不掌握相关信息，也可以向开票方重新索取原电子专票。**

## 36、纳税人在使用电子专票时应当注意哪些税收风险？

**答：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专票相同。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电子专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虚假或重复列支等税收风险，不得虚开、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 四、关于电子发票的企业应对策略

**在专票电子化的当下，企业需要及时了解专票电子化的政策法规，避免税务风险；利用电子专票的数字化特性，重构业务流程；可以结合业务需求和信息技术，建设满足战略规划的电子专票系统方案，享受电子专票的红利。**

**以下根据相关研究成果，梳理关于电子发票的企业四大应对策略。**

## **(一) “企业税务管理系统 + 电子发票” 实现降税增效**

**以专票电子化为突破点建设企业税务管理系统；重构领票、开票、寄票以及收票、验真、存档等操作流程后，实现业务线上化；根据业务规则、政策要求，实现线上操作自动化；根据积累的内外部数据，丰富税务风险模型和税务筹划模型，最终实现降税增效。**

**(二) “企业财务管理系统 + 电子发票” 实现财税融合**  
**将专票电子化融入现有的企业财务管理系统，实现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的有机整合。业务报账不再需要等到拿到纸质发票再手工提报报账流程，而是系统获取到进项发票后，根据业务规则，分流报账业务，满足自动报账条件的实现自动化报账，不满足自动化报账条件的实现报账提醒。报账完成后，一键完成财务和税务原始凭证电子档案的存储。税务和财务不再分离，而是相互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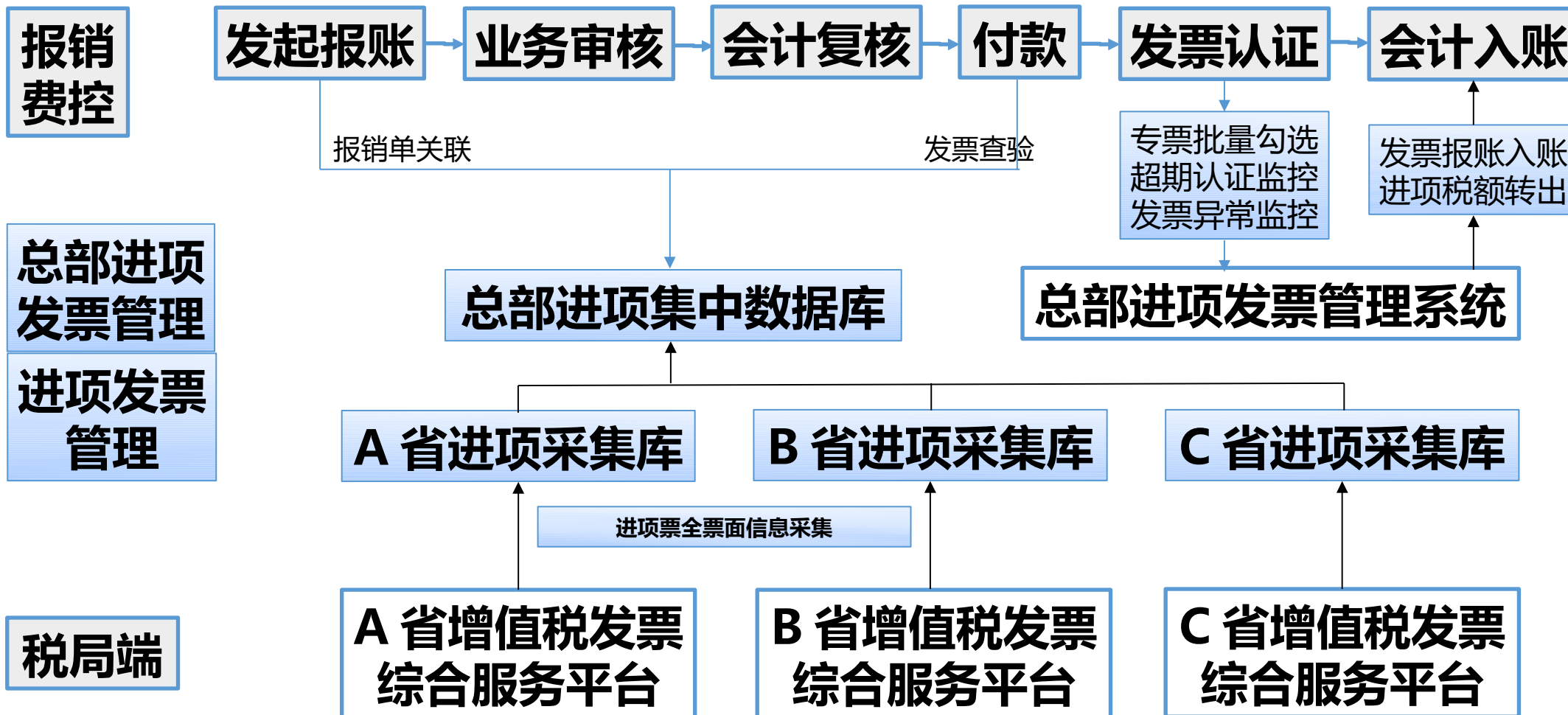
### **(三) “企业业务管理系统 + 电子发票” 实现业财税一体化**

**将专票电子化融入企业 ERP 系统中的采购、工程等相关业务模块，发票管控逻辑内置至业务系统，贯通业务数据与发票数据。通过业财税数据的打通，构造企业税务的业务构成模型，同时将税务政策赋能前端业务系统实现价值。与业务系统结合后，税务不仅仅是事后稽核和归集，而是参与业务决策模型的重要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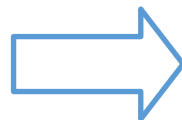
## **(四) “区块链平台 + 电子发票” 实现财税信息流转 新模式**

**将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技术特点与电子化专票的经济业务属性予以结合，建设集团分子公司、重要上下游单位间的区块链财务平台，打造财税区块链，通过建立可信站点、可信账户和可信数据，将电子合同、交易数据、电子发票、资金数据等企业间商业关键信息上链流转和存证，实现企业间财税信息流转新模式。**

# 某集团公司发票管理系统案例分享



## 原接受发票管理模式



## 新接受发票管理模式

专票手工导入或勾选认证

认证结果手工或线下离线导出

普票技术查验平台离线查验

申报后税务局风险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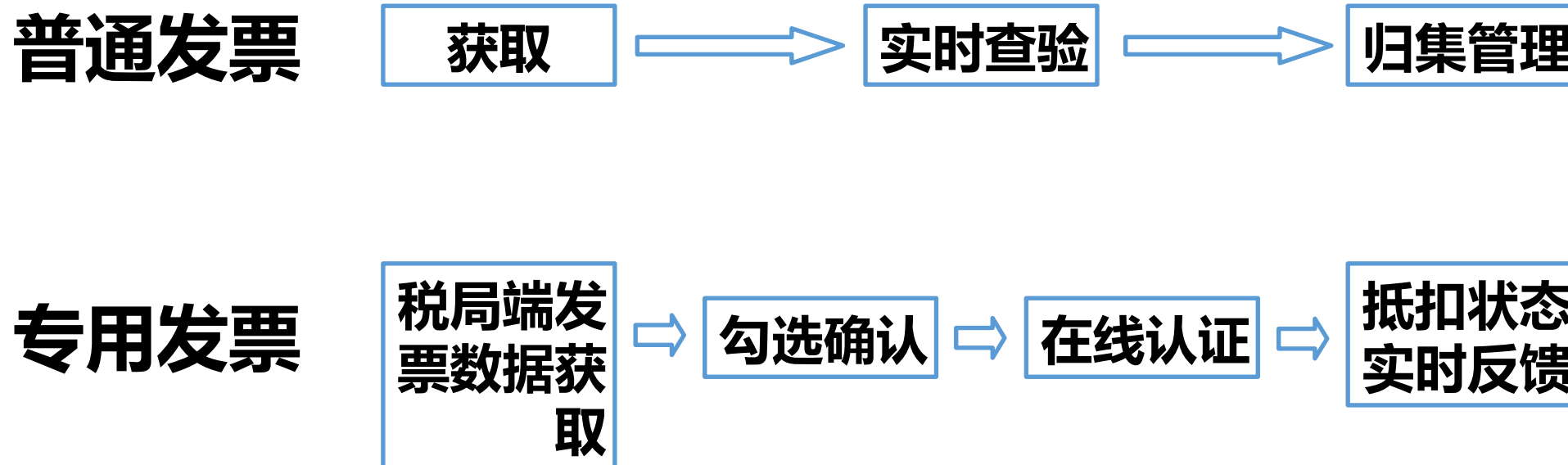
内部系统在线自动认证

共享发票信息及抵扣策略测算

入账前实时查验

申报前风险控制

# 增值税发票处理——共享 & 风控



# 管理系统整体规划

## 增值税发票

# Thank you! 感谢您的聆听!



TaxMan  
击掌以德 智融通舍



官方微信公众号